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HJ210405-YH

建设单位：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 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 成

建设单位：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396489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

编制单位：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8396489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8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3.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小组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7.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8.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用水量清单
- 附件 9.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0.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固废贮存场所照片
- 附件 11.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405、HJ210405-1a、
HJ210405-1b、HJ210405-2 号

1. 项目概况

三星液晶电视位列全球电视机质量、产量排名前列，保持着世界市场的领先地位。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已升级为三星公司一级供应商，被列入三星公司供应商目录，为三星电子公司提供电视机配件。

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036m²，引进去毛刺机、传送带、吊抛机、自动抛丸机、自动喷砂机设备等，实施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50 号对该企业进行备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402MA2B9AUWXF001Z。

2021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 12 日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设备还未全部上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电视机支架。

受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0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3、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嘉环（经开）登备[2021]50 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1 年 10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405、HJ210405-1a、HJ210405-1b、HJ210405-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经度 $120^{\circ} 47' 53.03''$ ，纬度 $30^{\circ} 47' 13.87''$ 。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临浙江万中物流有限公司；西面为嘉兴市力源压缩机有限公司，隔华玉路为嘉兴顺丰电子商务产业园；北面为嘉兴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浙江兴汇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036m²，引进去传送带、吊抛机、自动抛丸机、自动喷砂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本项目设备还未全部上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电视机支架。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1	去毛刺机	0.5KW	10	0
2	自动抛丸机	25KW	2	2
3	自动喷砂机	13KW	1	1
4	吊抛机	15KW	5	1
5	滚抛机	/	1	1
6	砂带机	/	11	10
7	仕上流水线	/	4	4
8	矫直机	15KW	1	0
9	操作台	/	8	8
10	电动工具	/	60	15
11	传送带	0.75KW	6	4（与仕上流水线重复）
12	铲车、手叉车	/	10	10
13	空压机	/	2	2
14	粉尘处理设备	/	3	3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万套/年)	2021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产量(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1	电视机支架	300	10	12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由于顾客要求不同，目前产品暂未使用钢管，故 11 月钢管无消耗量。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1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铝压铸件	t/a	500	15	180
2	钢管	t/a	150	0	0
3	机油	t/a	0.3	0.25	0.25
4	打磨片	t/a	0.5	0.075	0.9
5	钢丸	t/a	1.5	0.375	4.5
6	白钢玉砂	t/a	0.3	0	0
7	砂带	t/a	0.5	0.038	0.456

注：企业 2021 年 11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11 月份机油消耗量为全年消耗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雨水、地表水、回用水、地下水等水源。企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根据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水量清单，得到用水量为 35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420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33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电视机支架。

3.5.1 环评工艺流程图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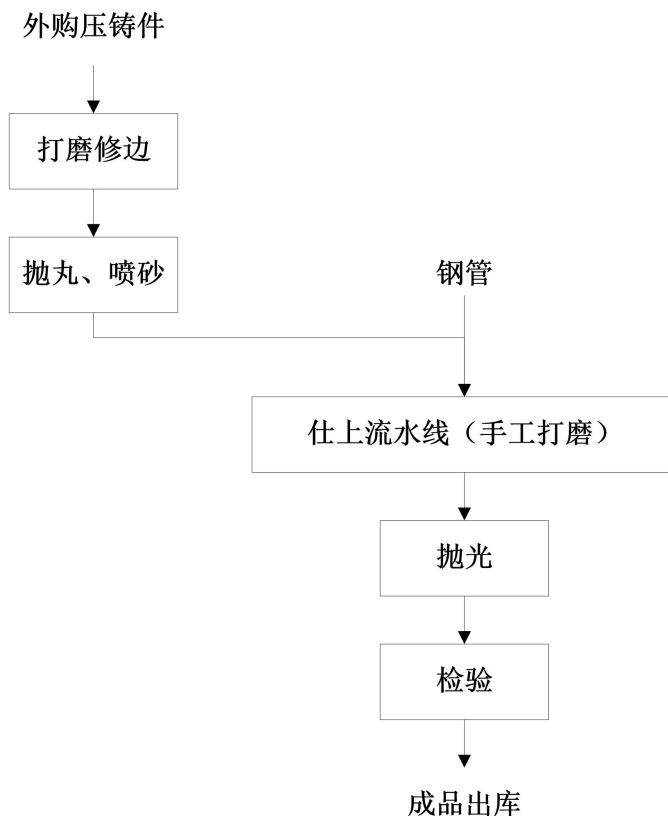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实际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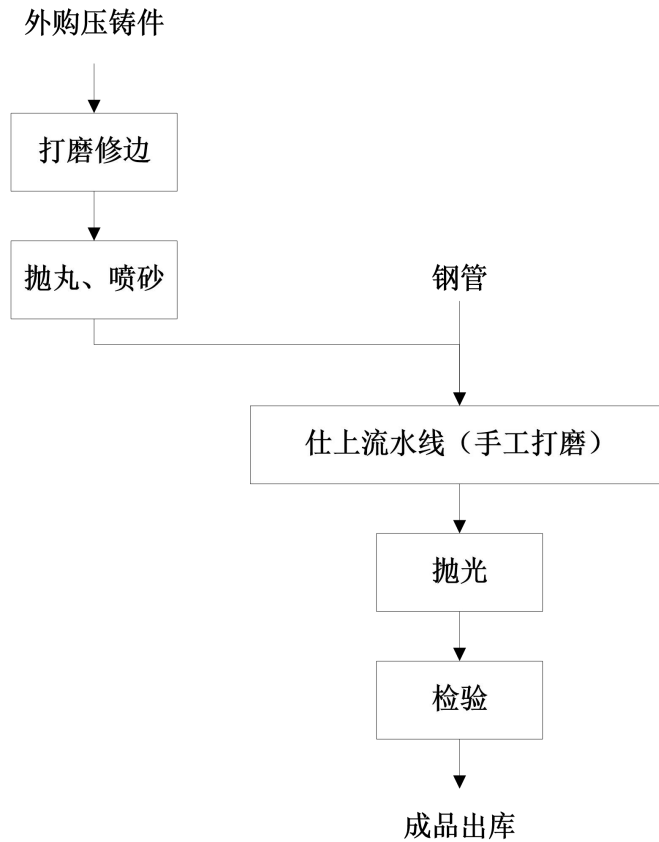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规模暂未达产，设备还未全部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置设施见图 4-2。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厕所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其他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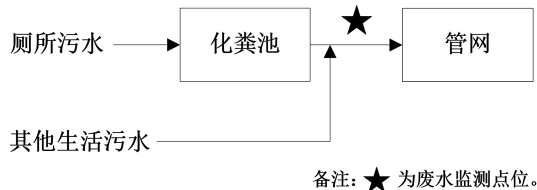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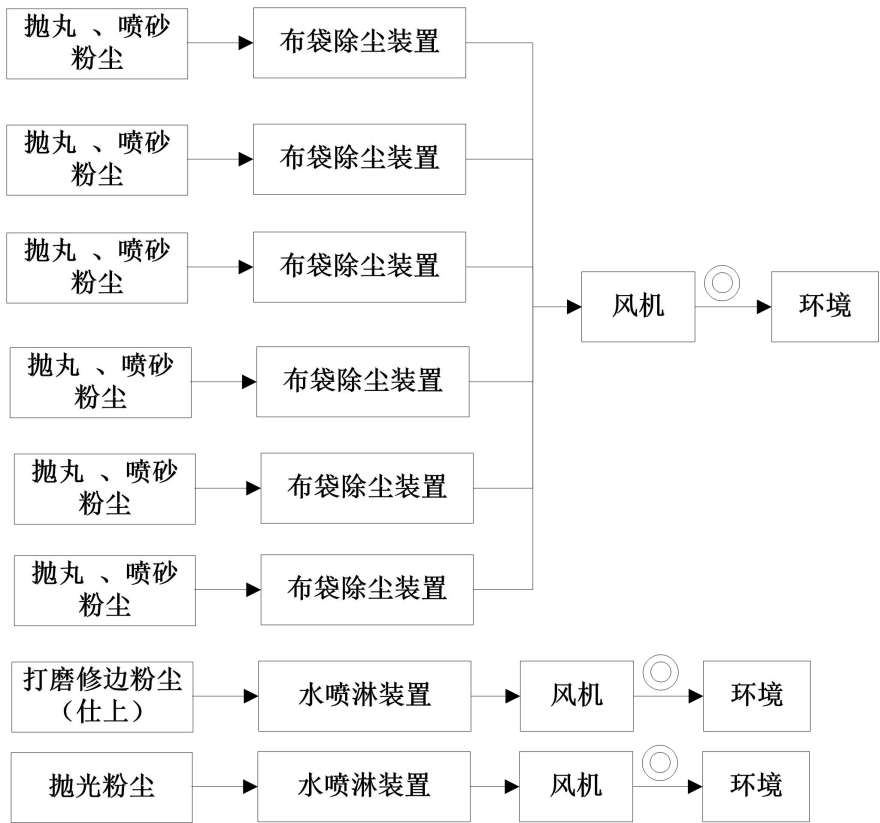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打磨修边粉尘（仕上流水线粉尘）、抛丸、喷砂粉尘和抛光粉尘。打磨修边粉尘（仕上流水线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温州益辰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3，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4和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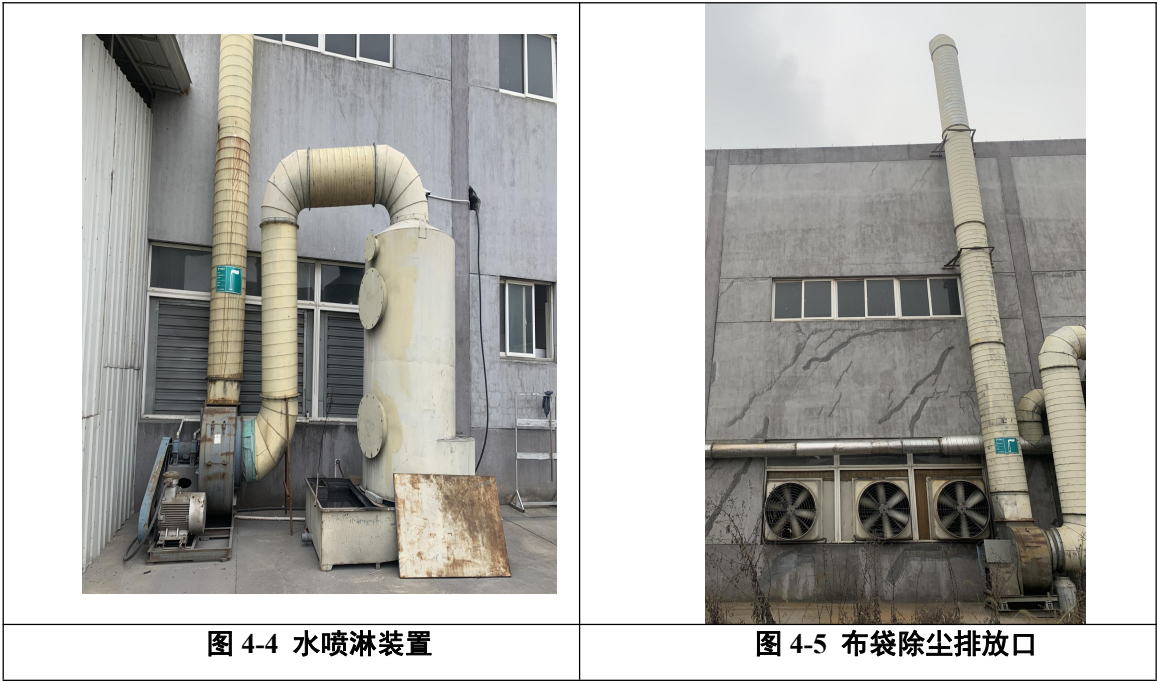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打磨修边（仕上）	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装置	15	环境
抛丸、喷砂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15	环境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水喷淋装置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自动抛丸机、自动喷砂机、仕上流水线、铲车、手叉车、粉尘处理设备等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和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机油、金属边角料、砂带纸、集尘灰、滤渣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和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带纸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1 年 11 月产生量 (吨)	处置措施	经营许可证 号码
1	砂带纸	抛光	一般固废	339-999-99	1.5	0.02	由生产厂家回收	/
2	集尘灰	抛丸、 喷砂	一般固废	339-999-66	3.47	0.085	外卖综合利用	/
3	金属边角料	抛光	一般固废	339-999-09	6.5	0.055		
	滤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39-999-09	3.8	0.0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39-999-99	10.5	0.03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2	0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01000001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应急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均设置采样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6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15
固废治理	3
噪声治理	2
绿化	1
其他	3
合计	10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 15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 建设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	符合环评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废水：要求企业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水：该企业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污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粉尘。 打磨修边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该企业车间设有通风设施，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打磨修边粉尘（仕上流水线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企业仕上流水线废气排放口、抛光废气排放口和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该企业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企业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 10:00 以后不生产。	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和减振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 企业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要求企业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和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带纸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73 吨/年、COD_{Cr} 0.024 吨/年、NH₃-N 0.002 吨/年、颗粒物 0.635 吨/年。	总量控制：该企业废水排放量 336 吨/年，COD_{Cr} 0.0168 吨/年，NH₃-N 0.0017 吨/年，颗粒物 0.30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 473 吨/年、COD_{Cr} ≤ 0.024 吨/年、NH₃-N ≤ 0.002 吨/年、颗粒物 ≤ 0.635 吨/年）。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50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并按要求在正式投产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企业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总磷（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企业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企业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73 吨/年、COD_{Cr} 0.024 吨/年、NH₃-N 0.002 吨/年、颗粒物 0.635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仕上流水线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回用水和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0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BJ-260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S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SECURA135-KW	颗粒物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D	噪声	检定合格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11.19	2021.11.19（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29	7.29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05	98	3.45	≤±15
氨氮(mg/L)	7.12	7.15	0.21	≤±10
总磷(mg/L)	0.76	0.77	0.65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11.20	2021.11.20（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18	7.20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83	88	2.92	≤±15
氨氮(mg/L)	7.26	7.29	0.21	≤±10
总磷(mg/L)	0.77	0.78	0.65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405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1.19	93.8	93.8	0	符合
2021.11.20	93.8	93.8	0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3.8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电视机支架（本项目员工 22 人，车间实行 1 班制，每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日产量	负荷（%）	
2021.11.19	电视机支架： 0.85 万套	85	1 万套
2021.11.20	电视机支架： 0.85 万套	85	1 万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 HJ210405-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21. 11. 19	09:35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微浑	7.65	100	0.76	6.91	13
	11:30			7.53	104	0.75	6.97	10
	13:32			7.61	95	0.76	7.03	17
	15:40			7.29	105	0.76	7.12	9
2021. 11. 20	09:27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微浑	7.36	88	0.75	7.00	15
	11:36			7.51	91	0.76	7.08	18
	13:29			7.31	80	0.76	7.19	12
	15:35			7.18	83	0.77	7.26	8
执行标准				6-9	500	8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405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企业仕上流水线废气排放口、抛光废气排放口和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参数见表 9-4，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项目有组织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工况 (%)	流速 (m/s)	截面积 (m ²)	管道温度 (℃)	管道静压 (kPa)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仕上流水线废气排放口	13613	85	14.22	0.2826	13.2	-0.15	1.4	15
	13287	85	13.89	0.2826	13.4	-0.14	1.4	15
	12970	85	13.55	0.2826	13.5	-0.14	1.3	15
	13075	85	13.65	0.2826	13.6	-0.15	1.4	15
	12855	85	13.42	0.2826	13.8	-0.14	1.4	15
	13401	85	13.99	0.2826	13.8	-0.14	1.3	15
抛光废气排放口	10824	85	11.43	0.2826	17.2	-0.05	1.1	15
	10944	85	11.57	0.2826	17.5	-0.05	1.1	15
	11389	85	12.04	0.2826	17.4	-0.05	1.1	15
	11881	85	12.56	0.2826	17.1	-0.06	1.1	15
	11408	85	12.06	0.2826	17.1	-0.05	1.1	15
	11171	85	11.81	0.2826	17.7	-0.06	1.1	15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	12953	85	10.12	0.3847	18.7	-0.05	1.2	15
	13244	85	10.31	0.3847	18.5	-0.07	1.2	15
	13925	85	10.84	0.3847	18.4	-0.05	1.3	15
	12653	85	9.85	0.3847	18.4	-0.06	1.3	15
	13051	85	10.16	0.3847	18.9	-0.07	1.2	15
	13308	85	10.36	0.3847	18.7	-0.05	1.3	1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405-1a 号。

表 9-5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仕上流水线废气排放口	2021. 11. 19	4. 2	5. 72×10 ⁻²
		3. 9	5. 18×10 ⁻²
		4. 1	5. 32×10 ⁻²
	2021. 11. 20	4. 1	5. 36×10 ⁻²
		3. 8	4. 88×10 ⁻²
		4. 0	5. 36×10 ⁻²
抛光废气排放口	2021. 11. 19	3. 3	3. 57×10 ⁻²
		2. 8	3. 06×10 ⁻²
		3. 0	3. 42×10 ⁻²
	2021. 11. 20	3. 2	3. 80×10 ⁻²
		2. 9	3. 31×10 ⁻²
		3. 4	3. 80×10 ⁻²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	2021. 11. 19	3. 1	4. 02×10 ⁻²
		2. 6	3. 44×10 ⁻²
		2. 8	3. 90×10 ⁻²
	2021. 11. 20	3. 4	4. 30×10 ⁻²
		2. 9	3. 78×10 ⁻²
		3. 2	4. 26×10 ⁻²
执行标准		120	3.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405-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irc}\text{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11.19	09:02-10:16	晴	16	北风	101.8	2.9
2021.11.19	11:00-12:15	晴	18	北风	101.6	3.7
2021.11.19	13:06-14:20	晴	19	北风	101.5	2.5
2021.11.19	15:01-16:17	晴	18	北风	101.6	3.1
2021.11.20	09:11-10:23	阴	14	北风	102.1	3.2
2021.11.20	11:10-12:24	阴	16	北风	101.9	1.9
2021.11.20	13:12-14:25	阴	17	北风	101.8	1.7
2021.11.20	15:10-16:26	阴	17	北风	101.8	2.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405-1b 号。

表 9-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东南厂界	2021. 11. 19	0. 228
		0. 234
		0. 238
		0. 250
	2021. 11. 20	0. 256
		0. 240
		0. 248
		0. 243
西南厂界	2021. 11. 19	0. 311
		0. 299
		0. 308
		0. 303
	2021. 11. 20	0. 376
		0. 368
		0. 377
		0. 348
西北厂界	2021. 11. 19	0. 242
		0. 246
		0. 242
		0. 252
	2021. 11. 20	0. 254
		0. 258
		0. 261
		0. 264
东北厂界	2021. 11. 19	0. 126
		0. 138
		0. 133
		0. 124
	2021. 11. 20	0. 153
		0. 158
		0. 150
		0. 156
执行标准		1.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405-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11. 1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6:15	54.9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6:21	56.9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28	56.9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34	56.6	65	达标
2021. 11. 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6:32	55.2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6:37	56.4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42	57.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47	58.1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J210405-2 号。

9.2.2.4 固体废物

该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和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带纸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水量清单，得到用水量为 35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420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33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168	0.0017

(2) 颗粒物年排放量

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颗粒物 (吨/年)
	仕上流水线废气排放口	0.125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	0.0948
	抛光废气排放口	0.0854
	合计	0.305

（3）总量控制

该企业废水排放量 336 吨/年， COD_{Cr} 0.0168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17 吨/年，颗粒物 0.30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 473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02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2$ 吨/年、颗粒物 ≤ 0.635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企业仕上流水线废气排放口、抛光废气排放口和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该企业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及监测结果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和滤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带纸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336 吨/年， COD_{Cr} 0.0168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17 吨/年，颗粒物 0.305 吨/年，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leq$ 473 吨/年、 COD_{Cr} $\leq$ 0.02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2 吨/年、颗粒物 $\leq$ 0.635 吨/年）。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玉路 1555 号 B 幢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93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7' 53.03" 30° 47' 13.87"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30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电视机支架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审批文号		嘉环（经开）登备[202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益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益辰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B9AUW XF 001Z									
	验收单位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15000/15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一出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B9AUW XF		验收时间		2021.11.19-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36	0.0473	---	---	---	---	0.0336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168	0.024	---	---	---	---	0.0168									
	NH-N ₃	---	---	5	---	---	0.0017	0.02	---	---	---	---	0.001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120	---	---	0.305	0.635	---	---	---	---	0.305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